

涑水县赵各庄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文件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规范受理办理流程，健全各项工作要素。年内，未收到任何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坚持以人为本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畅通群众与政府及部门沟通渠道，及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发布重点领域信息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失效、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。同时，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各类政府信息。打造阳光、透明政府，使群众对政府推进的各项工作更加理解和支持。

(四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我镇严格落实上级要求，及时调整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

目录。持续开展平台维护更新工作，杜绝出现错链、错敏词等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和质量。同时，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政、计生、社保等部门统一进入综合服务大厅，并在大厅显著位置，公开全镇各职能部门业务办事指南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图、办结时限内容，便于群众办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，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存在被动公开问题；二是人事变动频繁，政务公开业务人员业务不熟练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不够规范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知晓率不高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足。为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，2025年我镇决定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尺，坚持第一时间公开，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二是加强业务学习。提高信息公开队伍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化、准确化和规范化。

三是在宣传方法上再具体。紧盯群众关切的惠农、民政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多样化宣传手段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管理费。